

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基準表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一、 人員	(一) 醫師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司法精神病床，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司法精神病床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5.應有二人以上，其中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九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5.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二) 護理人員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司法精神病床，每三點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5.應有五人以上，且其中應有護理師一人以上。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二點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十六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一點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5.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三) 藥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二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1.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六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但藥劑生執業，應符合藥事法規定。

	事 人 員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及司法 精神病床合計，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百名服務量應有 一人以上。 4.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2.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 合計，每四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六十名 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四) 臨 床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 病床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以 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 有一人以上。 3.司法精神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其 中至少一人為社會工作師。 4.應有臨床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以上。但其人力 依上述1.至3.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 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 約方式辦理。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 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 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 量應有一人以上。 3.社會工作師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1.臨床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 學系所(科組)畢業者。 2.特約臨床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時數應能 符合病人需要。
	(五) 臨 床 心 理 師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 病床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 應有一人以上。 3.司法精神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4.應有臨床心理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上述 1.至3.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 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 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 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 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特約臨床心理師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 人需要。

		辦理。		
	(六) 職 能 治 療 人 員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司法精神病床，每三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4.應有職能治療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上述1.至3.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1.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八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3.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基準。	1.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 2.特約職能治療師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七) 戒 護 人 員	1.司法精神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 2.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人員值班。	1.司法精神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 2.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人員值班。	1.戒護人員之設置及任職前之職前專業訓練及定期在職訓練，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戒護人員除依人床比設置外，由法務部依司法精神病床（房）之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二、 醫 療 服 務 設 施	(一) 病 床 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二)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衛浴設備。 (5)有緊急呼叫系統。 (6)有保護室。 (7)有會談室。 (8)有污物、污衣室。 (9)有門禁管制設施。 (10)有職能治療及衡鑑設備。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6)每床有櫥櫃或床頭櫃。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5)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1.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左列2.(2)至(5)規定之限制；保護室免受左列6.規定面積之限制，但應有足供病人臥床治療之空間。 2.上述1.之例外規定，擴充病床時，應即依左列2.(2)至(5)及6.規定辦理。
----------	--	--

	(6)洗手台。 4.討論室。 5.活動區（含用餐區）。 6.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之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焰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應裝置於高處。	
(三) 精 神 慢 性 一 般 病 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專用之會談室。 (5)有衛浴設備。 (6)有污物污衣室。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六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八床。 (6)每床有櫥櫃或床頭櫃。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1.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左列2.(3)至(5)規定之限制。但擴充病床時，應即依左列2.(3)至(5)規定辦理。 2.未設精神急性一般病房者，應設保護室。

		(5)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6)洗手台。 4.活動區（含用餐區）。	
	(四) 精神科加護病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衛浴設備。 (5)有緊急呼叫系統。 (6)有污物、污衣室。 (7)有門禁管制設施。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二床。 (6)每一病室應有監視設備。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輪椅、推床或擔架。 (5)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得視需要設置精神科加護病房。設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6)洗手台。 4.討論室。 5.活動區（含用餐區）。	
	(五) 司 法 精 神 病 房	1.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設護理站。 (3)設治療室。 (4)有供病人坐浴之浴廁設備；病室內可提供者，得免設。 (5)有緊急呼叫系統。 (6)有保護室。 (7)有會談室。 (8)輪椅、推床或擔架。 (9)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10)有污物、污衣室及洗衣、乾衣設施。 (11)有門禁管制設施（如磁卡或生物辨識設備）。 (12)地板設計為耐磨。 2.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2)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5)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 (6)每床具有櫥櫃或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3.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1. 司法精神病房僅專責收治具精神病之受監護處分人及暫行安置受處分人。 2. 司法精神病房之設施設備，不得與一般病房共同使用。

		(1)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台。 (5)緊急應變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及手持式擴音設備等）。 4.應有監控病房設備及安全之監控台。 5.應有戒護人員休息室。 6.應有討論室。 7.應有接見空間並設置通訊設備之接見設施。 8.應有活動區（含用餐區）。 9.應有社會工作、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之空間及設施，並於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10.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之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有應防焰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置於高處。 11.病房（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12.應有下列戒護設施： (1)至少設置二道門，備有瞻視孔及門口（視訊）對講機，採用中控鎖或特製專用鎖。 (2)窗戶加裝防暴設施或其他相當安全設備之設計。 (3)設監視系統，得視情況加設無線電通訊系統。 (4)設置緊急支援系統。	
	(六) 精	設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活動空間，每人至少十五平方公尺。	

神 科 日 間 照 護 單 位	2.設護理站。 3.設會談室。 4.有社會心理與職能等治療之設施。	
急 診 室	(七) 設急診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適當之急診作業空間。 2.觀察床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 3.備有各項急診設備及器材。 4.提供二十四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服務。	急診設備，包括急救車及安全防護之設備與器材。
藥 劑 作 業 設 施	(八) 1.應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2.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之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社 會 工	(九)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	1.社會工作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

	作 設 施		務空間。 2.社會工作設備，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家庭評估、家庭治療、個案輔導、家屬衛教指導、病人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演劇治療、家庭訪視、學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
	(十) 臨 床 心 理 設 施	1.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	1.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指心理測驗室、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生理回饋治療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臨床心理作業設備，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 3.心理衡鑑工具，指提供智力評量、性格評量、認知評量、性向評量、興趣評量、適應力評量、兒童發展評量及神經心理功能評量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 4.心理治療設備，指提供個別會談治療、行為治療、演劇治療、成長團體、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生理回饋治療、放鬆訓練、音樂治

			療、藝術治療及遊戲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
	(十一) 職 能 治 療 設 施	1.應有足夠且獨立之職能治療空間。 2.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評估工具。 3.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設備。	1.職能治療空間，指職能治療活動室、康樂室、烹飪室、產業加工場、園藝區(室)、運動場、復健農(牧)場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職能治療評估工具，指手眼協調評量、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職業能力評量、身體功能測驗等工具。 3.職能治療設備，指文書、美工、編織、皮雕、陶藝、藤工、烹飪、木工、印刷、園藝、農牧及產業加工等設備。
	(十二) 供 應 室	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清洗設備。 (2)污物處理設備。 (3)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十三) 病 歷	1.應有病例檔案區、閱覽區及作業區。 2.檔案區應有門禁管制措施。 3.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管 理		
	(十四) 其 他	1.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之空間。 2.應有病人康樂場所。 3.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 4.一百床以上者，應有營養師負責病人飲食及營養。	
三 、 建 築 物 之 設 計 、 構 造 與 設 備	(一)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1.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面積。
	(二) 一 般 設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3.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4.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司法精神病房之戶外空間得不專責或獨立設置。

	施	5.設有司法精神病房者，應具有戶外活動空間。	
	(三) 空 調 設 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	
	(四) 消 防 設 備	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五) 安 全 設 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六) 緊 急 供 電 設 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 (1)診療室、保護室、急診室、護理站、檢驗室、調劑作業處所及藥庫作業處所。 (2)醫療專用電梯。 (3)發電機室、鍋爐門。 (4)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四、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	(一)	1.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 2.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3.候診室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4.病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5.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6.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7.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8.應有蚊、蠅及鼠害等病媒之適當防治措施。	
	(二)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 2.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 3.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規定。 4.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應符合原子能法有關規定。	
	(三)	1.得設太平間。 2.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附註：1.所稱精神科教學醫院，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

2.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基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精神科醫院設置之服務設施及人員設置條件與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本表規定不符者，除本表備註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修正規定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